

#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核心问题、中国方案与未来方向

徐龙第

**内容提要：**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成为学理研究和政策辩论的焦点之一。总体上，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是有待解决的核心问题。对此，中国提出了系统的政策主张，给出了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以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基本目标，以维护网络主权为核心原则，以建设和改革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为重点，以合作发展为核心要义，并将之付诸实践，切实贡献中国力量。“中国方案”具有深厚的思想基础、坚实的实力基础、扎实的制度基础和宝贵的人才基础，具有与时俱进、务实辩证和系统科学的思想特点。同时，“中国方案”也受到国际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来自其他治理方案的竞争和新兴技术进展的潜在影响。这将为中国未来进一步参与和思考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升级“中国方案”以及更新学理研究提供新的动力。今后，面对技术发展造成的新难题，中国仍将继续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贡献新的力量、智慧和方案。

**关键词：**网络空间 命运共同体 网络主权 全球治理 国际秩序

网络空间的战略价值为世界各国广泛认可，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和综合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近 30 年来，一直非常重视互联网的发展和治理工作；与此同时，中国还高度重视网络事务的国际维度，特别是注意到“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并致力于解决全球网络空间的“治理赤字”。实际上，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围绕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博弈持续不断。<sup>①</sup> 针对治理中的现实和

<sup>①</sup> 对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国内有不同的表述，如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全球互联网治理、全球网络治理等。据笔者观察，相对接近政府机构和政策制定的国内智库学者多用“网络空间国际治理”，高校学者和学术期刊多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网络空间全球治理”更多地契合人们通常所说的“全球治理”。“全球互联网治理”则是更早一些的说法，其范围比“网络空间”要小。本文在此遵循学术研究惯例，采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表述；对于政策文件中使用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则以文件文本为准。特此说明。

理论问题,中国提出一系列关于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的政策主张,特别是习近平2015年12月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以下简称“第二届大会”)上提出了“四项原则”“五点主张”,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中国理念”和“中国方案”,并在政策实践中加以推动和落实。<sup>①</sup>目前,面对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出现的新形势,特别是治理动力减弱、大国技术竞争加剧,以及针对中国的技术遏制和技术胁迫持续不断,重新对“中国方案”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总结,并考察其现实实践和落实情况,对中国未来参与和塑造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具有重要政策价值,对今后的学理研究也将有重要启示。

## 一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问题:围绕理论与问题的争论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成为学理研究和政策辩论的焦点之一,在理论探讨和政策日程上均居于较高位置,<sup>②</sup>也构成该领域学术史的基本线索和历史脉络。其中,“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是最为突出的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各国之间展开持续政策博弈,学术界也进行了长期学理研究。

首先,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在不同历史阶段的重点议题不同,也凸显了各方发展的不平衡。郎平认为,从互联网治理主体的角度来看,国际互联网治理的进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其中,从1960年代至1980年代中期是第一阶段,治理大权归属于技术专家,核心问题是如何制定规则以建立互联网;从1980年代中期到1990年代末是第二阶段,诸多非营利的国际私营机构成为国际互联网治理的主体,但由于互联网关键资源均直接或间接受到美国政府的控制,所以美国政府和技术专家之间的主导权之争是互联网治理的焦点;从21世纪初至今是第三阶段,治理机构日益多元化,核心问题也从技术转向内容层面。<sup>③</sup>刘金河和崔保国认为,从1969年互联网诞生以来,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经历了一个复杂创生的过程,可分为技术治理期(1970年代至1998年),焦点问题是技术标准和关键资源分配;制度建设期(1998年至2016年),焦点问题是国家行为规范、治理模式与机制;竞合僵持期(2016年至今),焦点问题是大国博弈和互联网垄断。<sup>④</sup>学者们对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历史分期略有不同,但在治理议题方面的归纳相对一致,这与信息通信技术逐渐从少数国家手中扩散到更多国家、从技

<sup>①</sup>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新华网,2015年12月16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16/c\\_111748108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16/c_1117481089.htm)。

<sup>②</sup> Laura DeNardis, *The Global War for Internet Governa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1-24.

<sup>③</sup> 郎平:《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与博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1-33页。

<sup>④</sup> 刘金河、崔保国:《论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范式创新》,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年第7期,第80页。

术圈子扩散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过程也基本一致。同时,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历程也反映了各国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现实。当然,中国作为“互联网世界的后来者……在信息通信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的发展上仍然落后于欧美,在一些治理平台上的影响力还不够”,包括在国际话语权、议题设置权和规则制定权等方面都存在差距。<sup>①</sup>可以说,网络治理的发展史也反映了各国技术发展的实际水平和现实差距。

其次,各国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模式上也存在争议,特别是“多边”和“多方”之争。中国和俄罗斯等国支持以政府为主导的“多边模式”,美国等西方国家则支持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试图淡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后者认为,政府无法像在现实世界那样管理网络空间,非国家行为体对于网络空间的开放、繁荣、透明具有与国家同等重要的角色。<sup>②</sup>这与互联网在美国兴起的历史经验和社会现实相符,但又与美国政府最初大力支持计算机网络发展的史实相悖。与此相对,“多边模式”较为符合中国、俄罗斯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国情,推动信息技术发展是这些国家的重要任务。在此过程中,政府无疑需要发挥更大引领和推动作用,市场和社会力量无法担起互联网发展的历史责任。<sup>③</sup>实际上,与早期的互联网治理相比,近些年世界各国“政府主体在治理领域的作用明显提升”。<sup>④</sup>而且,随着互联网治理需求的增加,“多方”与“多边”融合互补也逐步成为一种“战略必需”,无论是全球互联网治理,还是国内互联网治理,都需要立体多维的治理模式。因此,多边模式和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也就成为“立体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sup>⑤</sup>

再次,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制定一直被视为各方博弈和全球治理的核心。实际上,早期关于互联网治理的界定便是以规则为中心的。早在2005年,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就把“互联网治理”定义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根据各自职能制定和应用那些将会影响互联网发展和使用的共同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sup>⑥</sup>但是,有关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规则并不健全,甚至在很多方面都没有成形的

① 郎平:《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的中国国家利益》,载《战略决策研究》,2019年第1期,第29-31页。

② 鲁传颖:《试析当前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困境》,载《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11期,第49页。

③ 徐龙第:《网络空间安全的基本态势、冲突来源与战略稳定》,载《战略研究》,2017年第2期,第6-10页。

④ 李艳:《当前国际互联网治理改革新动向探析》,载《现代国际关系》,2015年第4期,第46页。

⑤ 中国《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表示:“中国支持加强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各利益攸关方应在上述治理模式中发挥与自身角色相匹配的作用,政府应在互联网治理特别是公共政策和安全中发挥关键主导作用,实现共同参与、科学管理、民主决策。”参见外交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2017年3月1日,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1703/t20170301\\_7949961.shtml](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1703/t20170301_7949961.shtml)。

⑥ 治理内容包括互联网关键资源、互联网安全、确保使用互联网促进发展等。参见WGIG,“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June 2005, <https://wgig.org/docs/WGIGREPORT.pdf>。

规则,因此需要“建章立制”。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GGE)多年来的努力就是试图制定约束国家行为体之网络行为的规范,各国关于“网络主权”的争论持续不断,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引发广泛争议,各方在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问题上的看法也是莫衷一是。<sup>①</sup>简言之,规则缺失以及由此引发的规则博弈构成网络治理的重要内容。

最后,随着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进程的推进,总体治理形势近年也有一些积极进展,如治理议题更加强调发展与安全并重,治理理念更加突出差异与兼容并存,治理机制也从最初的单一功能走向全面覆盖,<sup>②</sup>这些进展为各国参与重构网络秩序打开了机遇之窗。同时,由于近年大国关系中竞争的一面上升,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也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和新问题,不仅存在“数字共同体”与“数字冷战”两种路线的对立,<sup>③</sup>而且面临“脱联困境”和“治理失灵”的重大挑战,<sup>④</sup>亟须重构不合理的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确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制定国际规范,解决不同层次的问题和冲突。<sup>⑤</sup>以上问题不只是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理论问题,更是实践问题,这些关于网络治理的争议也反映在现实的政策和实践之中。

面对这些问题,中国近年逐步提出一系列政策主张和解决思路,致力于解决“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的情况,主动打造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倾力贡献“中国方案”,积极参与和塑造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迄今,关于“中国方案”的学理研究从不同角度诠释和宣介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政策理念,为“中国方案”提供理论支撑,但现有研究尚缺乏对“中国方案”实践和落实情况的深入研究。<sup>⑥</sup>因此,本文致力于弥补既有研究的

<sup>①</sup> 有关争论的具体内容参见程卫东:《网络主权否定论批判》,载《欧洲研究》,2018年第5期,第61-75页;黄志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的新趋向》,载《厦门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第1-11页;黄子豪:《网络空间国际规范生成:现状、难点与进路》,载《战略决策研究》,2021年第2期,第63-74页;桂畅旒:《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现状、主要分歧及影响因素》,载《中国信息安全》,2023年第4期,第68-72页;徐龙第、郎平:《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的基本原则》,载《国际观察》,2018年第3期,第33-48页;徐龙第:《战争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探索与争鸣》,载《当代世界》,2014年第2期,第50-53页。

<sup>②</sup> 王滢波、鲁传颖:《网络空间全球秩序生成与中国贡献》,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66-68页。

<sup>③</sup> 徐培喜:《2020数字冷战元年: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两种路线之争》,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1年第3期,第16-23页。

<sup>④</sup> 刘金河、崔保国:《论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范式创新》,第77-78页。

<sup>⑤</sup> 郎平:《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生成》,载《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1期,第25-54页。

<sup>⑥</sup> 张晓君、孙南翔:《走向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年第4期,第33-39页;王高阳:《基于主权的网络空间全球治理:“中国方案”及其实践》,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年第5期,第182-190页;阙天舒、李虹:《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构建全球网络治理新秩序的中国方案》,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9年第3期,第172-179页;李超民、张坯:《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与实践创新》,载《管理学报》,2020年第6期,第4页;沈逸:《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良性变革贡献中国方案》,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2期,第36-41页。

不足,特别是通过全面考察“中国方案”的实践和落实情况,弥补理念阐释和实践研究之间的鸿沟,为更好推进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政策实践和学理研究奠定新的基础。下文将首先阐述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之“中国方案”的主要框架和基础支撑,然后考察“中国方案”的实践进展和务实贡献,最后探讨在政策实践和学理研究方面的潜在方向。

## 二 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政策主张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应对的并非单一问题,而是多层次、多维度的问题。因此,中国提出的政策主张和解决方案不仅具有宏观性和全局性的特点,涉及治理目标、治理原则、治理方式和治理宗旨等各个方面,而且直面前述的各个难点,致力于助推现实问题的解决。

### (一) 治理目标:以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线

对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目标,各国的说法有很多相似之处,并无根本性区别,如建设开放、安全、和平的网络空间,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战略视野最为宽广、最为高远。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是贯穿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之政策主张的一条主线,既高度关切人类共同福祉,也反映了世界各国的共同期待。<sup>①</sup> 2014年11月,在给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以下简称“首届大会”)的贺词中,习近平主席表示,“互联网真正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让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sup>②</sup> 这是中国首次把“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引入网络空间和互联网领域。2015年12月,习近平在“第二届大会”的主旨演讲中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其“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各国应“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他表示,“这一段时间以来,我非常愿意使用‘命运共同体’这个词”。这是习近平正式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并为此提出“五点主张”<sup>③</sup>。

此后,习近平又多次提及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他在给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中强调,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进入“关键时期”,构建网络空间命

---

<sup>①</sup> 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世界互联网大会官网,2019年10月16日, [https://cn.wicinternet.org/2019-10/16/content\\_36209455.htm](https://cn.wicinternet.org/2019-10/16/content_36209455.htm)。

<sup>②</sup> 《习近平向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词》,新华网,2014年11月19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19/c\\_111331927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19/c_1113319278.htm)。

<sup>③</sup> 一是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二是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三是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四是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五是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参见《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运共同体“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sup>①</sup>他在给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视频致辞中指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既是回答时代课题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呼声。我们要……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sup>②</sup>有学者指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提供了方向性指导,确立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目标”。<sup>③</sup>

## (二) 治理原则:以维护网络主权为根本

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等为代表的技术社群在信息通信技术规则 and 标准制定方面起着核心作用,但规范国家之间网络关系的国际规则缺失。其中,网络主权是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根本性原则,但国际社会对此的认知存在差异。在此背景下,中国坚定维护网络主权,这是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根本性主张,也是维护国家网络发展、安全和治理利益的根基所在,更是重构合理的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基础。习近平2014年7月在巴西国会的演讲中表示:“每一个国家在信息领域的主权权益都不应受到侵犯,互联网技术再发展也不能侵犯他国的信息主权。”<sup>④</sup>同年11月,他在给“首届大会”的贺词中明确提出“尊重网络主权”的原则,再次体现了中国对网络主权的高度重视。<sup>⑤</sup>

在“第二届大会”上,习近平首次阐述了网络主权的含义。他指出,主权平等的“原则和精神也应该适用于网络空间”,从而明确了主权原则对网络事务的适用。不仅如此,“我们应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不搞网络霸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从事、纵容或支持危害他国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sup>⑥</sup>这段话简洁准确概括了网络主权的要旨,包括网络发展权、政策制定权、管理管辖权、国际合作权等,为国际社会理解中国的网络主权观提供了重要依据。<sup>⑦</sup>在给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视频致辞中,习近平再次强调了这些基本原则。此外,他还要求“理直气壮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明确宣

<sup>①</sup> 《习近平致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新华网,2017年12月3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7-12/03/c\\_112205030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7-12/03/c_1122050306.htm)。

<sup>②</sup> 《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新华网,2023年11月8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11/08/c\\_1129963877.htm](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11/08/c_1129963877.htm)。

<sup>③</sup> 夏立平:《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意义、内容与影响》,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0期,第86-94页。

<sup>④</sup> 《习近平在巴西国会的演讲》,外交部网站,2014年7月17日,[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1407/t20140717\\_328707.shtml](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1407/t20140717_328707.shtml)。

<sup>⑤</sup> 参见《习近平向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词》。

<sup>⑥</sup>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sup>⑦</sup> 程卫东:《网络主权否定论批判》,第61-75页;徐龙第、郎平:《论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的基本原则》,第33-48页。

示我们的主张”。<sup>①</sup>另外,“坚持尊重网络主权”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2年11月发布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中也居于首要位置,<sup>②</sup>凸显了中国对网络主权的坚定支持。自2019年以来,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武汉大学等机构先后发布四版《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从多个角度解读网络主权的含义。<sup>③</sup>可以说,“中国提出坚持网络主权,更符合国际间以国家为主体的权力博弈现实,也能有效规避网络治理中的双重标准”,<sup>④</sup>这已成为培育和塑造合理的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石。

### (三) 治理方式:以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建设和变革为重点

作为一个新兴领域,网络空间不仅存在“规则不健全”的问题,需要加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建设,而且互联网经过50多年的发展,已有的一些规则和制度需要根据新情况进行调整和变革。对此,中国多次表示需要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建设 and 变革。“建设和改革”既是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一体两面,也是中国建设性务实态度的体现。习近平在给“首届大会”的贺词中提出,中国愿同各国共建“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这是中国首次提出“建立”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在“第二届大会”上,习近平再次论及这个议题,并阐述了推进治理体系变革过程中应当坚持的“四项原则”<sup>⑤</sup>。这既是此后中国各项努力的基本指南,也是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给出的中国方案,有效回应了制度和规则不健全的问题,有助于缓解网络治理中的“制度性鸿沟”。<sup>⑥</sup>

在“第二届大会”上,习近平还提出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其中包括“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在具体内容上,“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由大家商量着办,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个主体作用,不搞单边主义,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sup>⑦</sup>这里提出的思路结合了前述的“多方”和“多边”治理模式,超越了“多方”和“多边”之争。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应采取的方法和路径首次得以系统阐述。此后,习近平又在多个场合提及这个问题。例如,在2018年4月全国网络安全

① 《习近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新华网,2016年10月9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09/c\\_1119682204.htm?agt=122](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09/c_1119682204.htm?agt=122)。

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 <http://www.scio.gov.cn/gxzt/dtzt/2022/49382/>。

③ 《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世界互联网大会官网, <https://cn.wicinternet.org/sovereigntyincyberspace.html>。

④ 王爱玲、达妮莎:《坚持“网络主权”的中国声音及国际认同分析》,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6-12页。

⑤ 即“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参见《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⑥ 李艳:《从战略高度审视网络空间治理发展态势》,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年第1期,第9页。

⑦ 参见《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工作会议”)上,他强调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不仅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而且要发挥联合国和各类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作用。<sup>①</sup>总之,面对互联网领域规则不健全的问题,中国并未试图将现有规则全盘推倒重来,而是提出了“建设和改革”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政策主张,逐步完善治理体系。

#### (四) 治理宗旨:以合作发展为要义

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长期难题,发展不平衡也是严峻的客观现实,但并无应对该问题的灵丹妙药。概而言之,合作发展才是根本出路,也是人类共享网络空间发展红利的基础所在。中国在多个场合都明确表达了推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立场,愿意推动解决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例如,习近平在给“首届大会”的贺词中就表达了中国愿同各国深化国际合作的意愿。2015年7月,他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上呼吁金砖国家加强在信息安全和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此外,在推进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变革方面,中国也坚持“促进开放合作”之原则。习近平强调各国应推动彼此在网络空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进互联网领域“开放合作”,搭建更多“沟通合作平台”,这是因为,在面对网络安全这一全球性挑战时,“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因此,维护网络安全、促进网络发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sup>②</sup>习近平在给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信中也表示,中国愿同各国共同走出一条“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数字合作互利共赢”的全球数字发展之路。<sup>③</sup>简言之,合作发展是指导中国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要义所在,有助于解决网络发展不平衡的难题,推动缩小国家间的“数字鸿沟”。

### 三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中国方案”的基础和支撑

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政策主张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坚实的科技实力基础、扎实的制度基础和宝贵的人才基础。这些基础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中国方案”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助于将政策理念落到实处。

#### (一) 深厚的思想基础:理念决定行动

中国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深刻认识信息技术的多维战略价值,高

<sup>①</sup> 《习近平: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新华网,2018年4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4/21/c\\_1122719810.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4/21/c_1122719810.htm)。

<sup>②</sup> 参见《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sup>③</sup> 参见《习近平向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新华网,2022年11月9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2-11/09/c\\_1129113557.htm?comments=1](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2-11/09/c_1129113557.htm?comments=1)。



度重视网络空间的潜在风险,客观对待安全和发展关系,并提出清晰明确的网络安全观,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一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时首次阐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之后,他又在不同场合、根据不同的议题和国家或地区分别提出了其他的共同体概念,如强调“中非从来都是命运共同体”,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习近平2015年9月在出席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把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与打造命运共同体紧密联系起来,提出“五位一体”路径和布局;<sup>①</sup>2017年1月,他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对“五位一体”进行了全面充实,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更加丰富。<sup>②</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来源,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就像《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所指出的那样,“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③</sup>

二是深刻认识信息技术的多维战略价值。互联网发展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价值。习近平2016年4月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以下简称“座谈会”)上强调,互联网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新动力”之际可以“大有作为”。<sup>④</sup>此外,中国认识到信息技术具有先进生产力的普遍价值,认为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习近平在“工作会议”上更是明确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当然,网络空间的重大国际战略价值也不容忽视。2015年9月,习近平在参观美国微软公司总部时表示,网络空间“对一国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简言之,互联网日益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维护安全的新疆域、文明互鉴的新平台”,<sup>⑤</sup>这也是对互联网多维战略价值的高度提炼。

三是高度重视网络空间的潜在风险。中国并未回避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潜在风

① 一是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二是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三是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四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五是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

② 第一,政治上,坚持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第二,安全上,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第三,经济上,坚持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第四,人文上,坚持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第五,生态上,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参见王毅主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4-45页。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

④ 《习近平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发表》,新华网,2016年4月25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25/c\_1118731175.htm。

⑤ 《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

险,特别是上述“发展失衡、规则缺失”的问题。实际上,中国非常重视国家间“信息鸿沟不断拉大”的现实,认为现有规则和框架“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而且,中国勇于直面广泛的网络攻击威胁,认识到“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日益向各个领域“传导渗透”的情况。此外,国家间在网络空间的博弈也带来诸多风险和压力。习近平在“第二届大会”上呼吁各国共同“遏制信息技术滥用”,反对“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空间军备竞赛”。<sup>①</sup>可以说,这些风险和威胁增加了全球治理的必要性,也加强了国际合作的迫切性。

四是客观对待安全和发展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安全和发展关系,这对中国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做到“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在“第二届大会”上提出“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目的”,要“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在“座谈会”上特别强调“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对中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来说,这种辩证而客观的认识是一种重要保证和引导。与美国对绝对安全的追求和欧洲对个人隐私的超常保护相比,中国对安全和发展平衡可谓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

五是清晰明确的网络安全观。习近平多次强调,网络安全“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这在思想上有利于从战略安全的视角来理解和把握网络安全问题,在实践上也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提供了指导。而且,中国能够正确看待网络安全的特点及其辩证关系。在“座谈会”上,习近平要求“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详细阐述了当今网络安全的几个主要特点<sup>②</sup>,并强调“要好好把握”。实际上,这些特点不仅构成了五对辩证关系,也体现了中国明确的网络安全观。最后,中国重视网络安全的“人民维度”。习近平2016年4月在“座谈会”上强调,“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sup>③</sup>可以说,网络安全的“人民维度”是中国网络安全观的内在底色。

## (二) 坚实的科技实力基础:注重发展网络实力

中国高度重视网络实力,大力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实力,进而为国家网络政策奠定坚实的现实基础。中国能够客观看待自身网络实力的优势和不足。习近平在“领导

<sup>①</sup>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sup>②</sup> 即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参见《习近平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发表》。

<sup>③</sup> 习近平还指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同上。

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表示,我国互联网和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显著发展成就,但也要看到我国在自主创新、区域和城乡差异、人均带宽、互联网发展瓶颈等方面的不足。他在“座谈会”上再次指出了我国在网信领域的多项差距,如互联网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实力、核心技术、信息资源共享等。客观地说,看到不足方能进步更快。技术是国家实力的基础和来源,就像其他国家一样,中国也非常重视核心技术发展。习近平认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国“最大的隐患”,并将互联网核心技术比喻为“最大的‘命门’”,要求“必须突破核心技术这个难题”。<sup>①</sup>在“工作会议”上,他再次强调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并决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sup>②</sup>

此外,中国能够正确处理开放和自主的关系。习近平在“座谈会”上要求“正确处理开放和自主的关系”:一方面,核心技术堪称“国之重器”,因此“最关键最核心”的技术必须立足于“自主创新”,必须做到“自立自强”;另一方面,中国视野中的自主创新并非闭门造车,而是坚持兼收并蓄,进行开放式创新。<sup>③</sup>对于开放和自主这对困扰我国很久的问题,上述讲话和要求表明了中国应有的立场。

### (三) 扎实的制度基础:注重建章立制,完善网信领域体制机制

组织机构是连接战略构想与政策结果的重要桥梁,制度保障是政策成功的重要条件。中国在互联网和网络领域的组织机制为建设网络强国和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网信领域的组织机制从顶层设计入手,经历了从“领导小组”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转变,构建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2014年2月习近平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sup>④</sup>上的讲话,“领导小组”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功能;<sup>⑤</sup>中共中央2018年3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委员会”负责网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sup>⑥</sup>外交部于2013年6月设立网络事务办公室,

<sup>①</sup> 一是基础技术、通用技术;二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技术;三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参见《习近平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发表》。

<sup>②</sup> 《习近平: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sup>③</sup> 参见《习近平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发表》。

<sup>④</sup>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2014年重点工作》。

<sup>⑤</sup> 一是发挥集中统一领导作用;二是统筹协调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三是制定实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四是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参见《习近平:把我国从网络大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新华网,2014年2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8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27/c_119538788.htm)。

<sup>⑥</sup>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新华网,2018年3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zgjx/2018-03/21/c\\_137054755.htm](http://www.xinhuanet.com//zgjx/2018-03/21/c_137054755.htm)。

负责“协调开展有关网络事务的外交活动”。<sup>①</sup>近年来,中国还强化法规和政策保障,《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以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法规和政策文件先后出台,使中国网络强国建设和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有了法律依托和政策指南。

#### (四)宝贵的人才基础

人才是连接战略构想与政策结果的另一座桥梁。中国高度重视网络强国、网络安全和网络治理的人才基础。习近平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指出,“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建设网络强国,要把人才资源汇聚起来。<sup>②</sup>他在“座谈会”上再次表示,网络空间竞争的根本在于人才竞争,“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sup>③</sup>为此,他强调要采取特殊政策,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并在“工作会议”上要求研究制定网络人才发展规划和改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总之,网络人才是立在网信事业最前面的“1”,在此基础上才有后面的无数个“0”。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是一项重要任务。对此,习近平在“座谈会”上表示不仅要“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而且要“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还要“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sup>④</sup>2015年,中央网信办和教育部联合开展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基地试点示范,首批高校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2017年8月,上述部门又决定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2017年至2027年),旨在建成“国内公认、国际上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络安全学院。七所高校随之被确定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高校。2019年9月,第二批四所高校入选该项目。<sup>⑤</sup>此外,中国还专门增设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设立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国内迄今已有6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学院,20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本科专业。<sup>⑥</sup>

<sup>①</sup> 《中国外交部设立网络事务办公室负责网络事务外交活动》,人民网,2013年6月15日, <http://media.people.com.cn/BIG5/n/2013/0615/c40606-21849270.html>。

<sup>②</sup> 参见《习近平:把我国从网络大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sup>③</sup> 《习近平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发表》。

<sup>④</sup> 同上。

<sup>⑤</sup> 包括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参见《7所高校成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新华网,2017年9月16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9/16/c\\_112167475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9/16/c_1121674757.htm);《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高校增至11所》,中国网,2019年9月17日, [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09/17/content\\_75213770.htm](http://news.china.com.cn/txt/2019-09/17/content_75213770.htm)。

<sup>⑥</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

#### 四 中国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丰富实践

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政策理念不仅具有牢固的基础,而且有着丰富的实践,在践行有关政策理念、推动治理体系建设和变革、促进共同发展方面取得诸多进展。

##### (一) 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自“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中国积极采取措施将之落到实处,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首先,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并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为永久主题。自2014年11月举办“首届大会”以来,迄今已连续举办10年,成功搭建了全球互联网共享共治的平台,并于2022年7月在北京成立“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sup>①</sup>标志着世界互联网大会从互联网领域的国际盛会发展为正式的国际组织,也是中国践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体现。

其次,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和“行动倡议”。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的“概念文件”阐释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基本原则、实践路径和治理架构”;<sup>②</sup>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发展论坛举办期间,大会组委会又发布“行动倡议”。与“概念文件”相比,“行动倡议”旨在将理念化为实际行动,从而“以切实措施推进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维护网络安全,繁荣数字经济,共享数字红利”。<sup>③</sup>此外,世界互联网大会从2021年开始已连续三年征集和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实践案例集”,“生动讲述了各方推动互联网领域创新发展和有效治理的精彩故事……深刻彰显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sup>④</sup>

最后,在国际上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场合倡导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广泛支持。联合国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2019年发布的《数字相互依存时代》报告也表示,应站在可持续发展以

<sup>①</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

<sup>②</sup> 《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世界互联网大会官网,2020年11月18日, [https://cn.wicinternet.org/2020-11/18/content\\_36314620.htm](https://cn.wicinternet.org/2020-11/18/content_36314620.htm)。

<sup>③</sup>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主席庄荣文就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接受书面采访》,中国网信网,2020年11月19日, [http://www.cac.gov.cn/2020-11/19/c\\_1607351042513898.htm](http://www.cac.gov.cn/2020-11/19/c_1607351042513898.htm)。

<sup>④</sup> “实践案例集”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文化交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网络安全保障、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五个方面。参见《“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实践案例集》,世界互联网大会官网,2023年11月7日, [https://cn.wicinternet.org/2023-11/07/content\\_36953570.htm](https://cn.wicinternet.org/2023-11/07/content_36953570.htm)。



及提升全人类福祉的角度来看待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后果。<sup>①</sup>这是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体现。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国际互联网名人堂入选者、Internet2 高级顾问斯蒂芬·沃尔夫(Stephen Wolff)指出:“正如各国之间其他形式的冲突和合作一样,各国可以采取步骤,实现建立开放、合作、全球互联的互联网,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空间的命运共同体,这应该受到各国欢迎。”<sup>②</sup>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增添了助力,也有助于逐步培育各方在网络空间的共同目标。

## (二) 坚定维护和推广网络主权

自从提出网络主权的政策主张后,中国便着力阐述其基本内涵,并努力在国际社会倡导和宣介其基本精神,尽力将之付诸实践,推动构建公平正义的网络空间国际秩序。中国法律和政策文件也体现了“网络主权”重要理念。具体而言,《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把“网络空间主权”作为国家主权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网络空间主权”是《网络安全法》的根本宗旨;“主权原则”是《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的基本原则之一,“维护主权与安全”是中国参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首要目标。中国还在国际上大力倡导和践行网络主权理念。2011年9月,中国和俄罗斯等国共同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明确“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sup>③</sup>2015年1月,中俄等国再次向联大提交更新版《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重申上述理念。<sup>④</sup>中国还在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GGE)以及后续的开放式工作组(OEWG)、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多边平台明确主张主权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

此外,网络主权理念在许多国际文件中也得到了确认。早在2003年,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在《日内瓦原则宣言》第49条a款中提出,“互联网公共政策的

---

<sup>①</sup> UN. High-Level Panel on Digital Cooperation, “The Age of Digital Interdependence: Report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Digital Cooperation,” June 2019, <https://www.un.org/en/pdfs/DigitalCooperation-report-for%20web.pdf>.

<sup>②</sup> 《乌镇热议“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国新闻网,2019年10月21日,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9/10-21/8985464.shtml>。

<sup>③</sup> 《2011年9月12日中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Letter Dated 12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ajikistan and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66/359, 13 September 2011, <https://undocs.org/zh/A/66/359>。

<sup>④</sup> 《2015年1月9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Letter Dated 9 Januar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Kazakhstan, Kyrgyzsta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ajikistan and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69/723, 13 January 2015, <https://undocs.org/zh/a/69/723>。

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sup>①</sup> 2013年和2015年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中也确认“国家主权和在主权基础上衍生的国际规范及原则”适用于国家行为体的网络行为。<sup>②</sup> 此外,2015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安塔利亚峰会公报》、2016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果阿宣言》都明确吸纳了网络主权的理念。<sup>③</sup>

许多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实践也吸纳了网络主权理念。越南2018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明确将相互尊重“主权”作为网络安全合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欧盟2020年2月提出“技术主权”概念,强化欧盟对网络空间的科技、规则和价值的控制力和主导权。<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11年奥巴马政府就在《网络空间国际战略》中提出了“网络自卫权”的概念。<sup>⑤</sup> 虽然美国在外交上极力主张“信息自由流动”,但在捍卫自身网络主权时毫不含糊,不仅试图追求绝对的网络安全,而且在争夺和控制关键网络资源时也毫不手软。<sup>⑥</sup> 网络主权是构建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础,但各方围绕如何实现网络主权的争论可能仍会持续。

### (三) 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

中国努力推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迈进,致力于建立公平正义的互联网秩序,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网络治理活动。如上所述,中国曾两次与俄罗斯等国一起向联大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要求“推动建立多边、透明和民主的互联网国际管理机制,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sup>⑦</sup> 自2004年以来,中国参与了联合国历届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对推动有关国际规范的建立和专家组报告的出炉做出重要贡献。2019年,新的开放式工作组成立后,中国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外,中国还大力参与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框架下的工作与国际合作,积极发出中国声音。

<sup>①</sup>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Document WSIS-03/GENEVA/DOC/4-E, 12 December 2003,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geneva/official/dop.html>.

<sup>②</sup> 《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Report of the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170/174, 22 July 2015,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99853/files/A\\_70\\_174-ZH.pdf](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99853/files/A_70_174-ZH.pdf).

<sup>③</sup> 《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2.0版)》,世界互联网大会官网,2020年10月15日, [https://cn.wicinternet.org/2020-10/15/content\\_36225577.htm](https://cn.wicinternet.org/2020-10/15/content_36225577.htm).

<sup>④</sup> 同上。

<sup>⑤</sup> 参见“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 Prosperity, Security, and Openness in a Networked World,” May 2011, p.10,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international\\_strategy\\_for\\_cyberspace.pdf](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international_strategy_for_cyberspace.pdf);此外,武汉大学等发布的四版《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也将“防卫权”列为网络主权的组成部分之一。

<sup>⑥</sup> 程卫东:《网络主权否定论批判》,第71-73页。

<sup>⑦</sup> 《2011年9月12日中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中国主动参与地区和多边组织框架下的网络治理活动,包括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相关活动,深化同各方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上的合作。例如,2016年9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有意助力“制定数字经济规则”,并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也为中国作为东道国在这方面发挥主动引领作用提供了舞台。习近平2019年6月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数字经济特别会议时,再次阐述了对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完善数据治理规则等问题的看法。2020年11月,他又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上表示,“中方支持围绕人工智能加强对话”“推动落实二十国集团人工智能原则”。<sup>①</sup>此外,中国在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中也积极发出声音,表达立场,贡献力量。

中国积极参与技术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信息通信技术规则与标准的制定是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基础所在,但如上所述,技术规则 and 标准通常主要由专业技术组织负责制定。在这个领域,中国最初处于相对劣势。多年来,中国加大参与力度,有关各方(政府、企业、社群和专家)也逐渐活跃,并有所收获,不仅直接参与规则 and 标准制定,而且入选多个重要机构的关键职位。例如,2017年12月,中国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主任刘东当选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标准委员会董事(IEEE SA Standards Board Member)。2021年2月和3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胡安磊和冷峰分别当选亚太顶级域名联合会(APTLD)董事和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执行委员;<sup>②</sup>2023年,该中心又有多位专家入选,包括李洪涛当选亚太顶级域名联合会董事,胡安磊和王朗分别当选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执行委员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副主席,张晓当选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多利益相关方咨询委员会(MAG)成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中国在网信领域国际组织高级别任职的队伍。<sup>③</sup>

<sup>①</sup> 参见《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新华网,2020年11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11/21/c\\_1126770364.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11/21/c_1126770364.htm)。

<sup>②</sup> 《CNNIC 胡安磊当选亚太顶级域名联合会(APTLD)董事》,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1年2月5日,<https://www.cnnic.cn/n4/2022/0829/c89-10076.html>;《CNNIC 冷峰当选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执行委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1年3月10日,<https://www.cnnic.cn/n4/2022/0829/c89-10075.html>。

<sup>③</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李洪涛成功当选 APTLD 新一届董事》,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3年1月2日,<https://www.cnnic.cn/n4/2023/0120/c199-10727.html>;《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胡安磊当选 APNIC 执行委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3年3月3日,<https://www.cnnic.cn/n4/2023/0303/c199-10758.html>;《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王朗当选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3年3月20日,<https://www.cnnic.cn/n4/2023/0320/c199-10763.html>;《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张晓副主任入选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多利益相关方咨询委员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3年10月18日,<https://www.cnnic.cn/n4/2023/1018/c39-10852.html>。

中国还采取主动措施,引领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由于数据及其跨境流动问题日益突出,中国于2020年9月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向国际社会阐明了应对数据安全风险和挑战时应遵循的三项原则<sup>①</sup>,并受到广泛国际关注。<sup>②</sup>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引发诸多担忧甚至恐惧,对其加强治理势在必行。为此,中国先后向联合国机构提交《中国关于规范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立场文件》和《中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立场文件》,阐明中国政策立场。<sup>③</sup>2023年10月,中国又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呼吁各国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sup>④</sup>在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上述倡议和立场文件及时发出了中国声音,将成为国际上引领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文献,并助力缓解治理规则不健全的难题。

#### (四)大力开展网络空间国际合作

为在网络空间更好地共同推进发展、维护安全、参与治理和分享成果,推进互利合作是必由之路。为此,中国作出不懈努力,积极推动双边网络安全磋商和对话。多年来,中国与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网络安全磋商和对话,增进相互信任和理解,推动共同发展。例如,中国坚持以开放包容的态度推进中欧网信合作,举办中欧数字领域高层对话,与欧盟委员会共同成立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与英、德、法等国开展双边网络事务对话。中国还与德国联合主办“2019中德互联网经济对话”,与英国联合主办多届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此外,中国还持续深化与俄罗斯在网信领域的高水平合作,加强与周边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网信合作,以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态度与美国开展对话交流。<sup>⑤</sup>

中国务实开展和推进网络技术与安全合作。中国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CC)积极构建“跨境网络安全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协调处置机制”,大力开展国际合作,迄今已与82个国家和地区的285个组织建立了CNCERT/CC“国际合作伙伴”关系。<sup>⑥</sup>CNCERT/CC还多次参加东盟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演练,开展中

<sup>①</sup> 即秉持多边主义、兼顾安全发展、坚守公平正义。

<sup>②</sup> 《综述:国际社会点赞中国〈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新华网,2020年9月10日, <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9-10/9287877.shtml>。

<sup>③</sup> 外交部:《中国关于规范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立场文件》,2021年12月14日, [https://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tywj/zcwj/202112/t20211214\\_10469511.shtml](https://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tywj/zcwj/202112/t20211214_10469511.shtml);外交部:《中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立场文件》,2022年11月17日,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2211/t20221117\\_10976728.shtml](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2211/t20221117_10976728.shtml)。

<sup>④</sup>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中国网信网,2023年10月18日, [http://www.cac.gov.cn/2023-10/18/c\\_1699291032884978.htm](http://www.cac.gov.cn/2023-10/18/c_1699291032884978.htm)。

<sup>⑤</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

<sup>⑥</sup>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https://www.cert.org.cn/publish/main/34/index.html>。

国—东盟网络安全培训,分享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经验,既增进了互信和了解,也提升了中国和东盟国家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及协调处置能力。<sup>①</sup>

中国还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8年“工作会议”等场合多次表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建设数字丝绸之路。近年来,中国通过全面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路等项目建设,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克服网络技术落后、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缩小这些国家在互联网信息领域的“数字鸿沟”,加快各国经济社会发展。<sup>②</sup> 2020年,中国云计算积极为非洲、中东、东南亚国家以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供云服务支持。2022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在第十四次会晤期间通过了《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有意打造成员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同年,中国与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同发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部长决定,支持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助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上述努力既是在落实合作发展的政策主张,也是在切实缩小国家间“数字鸿沟”,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 五 “中国方案”的未来价值:对政策实践与学理研究的启示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在理念和实践上均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呈现出与时俱进、务实辩证、系统科学的思想特点,对中国进一步参与和推动全球网络治理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指导。理论上,“中国方案”回应了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如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热点问题;实践上,中国以身作则,采取切实措施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然而,“中国方案”的提出和落实并非发生于“真空”之中,亦非中国的“独角戏”,而是在与外界的互动中逐步推进的。例如,“网络主权”概念起初并未受到广泛支持,反而受到一些西方国家的抵制,直到近年欧洲提出“技术主权”<sup>③</sup>概念之后,围绕“网络主权”概念的争论似乎才有所平息。

<sup>①</sup> 《CNCERT参加东盟举办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CNCERT/CC,2021年10月11日,[https://www.cert.org.cn/publish/main/12/2021/20211011101543755606512/20211011101543755606512\\_.html](https://www.cert.org.cn/publish/main/12/2021/20211011101543755606512/20211011101543755606512_.html)。

<sup>②</sup> 《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共享网络发展红利》,光明网,2019年4月26日,[https://guancha.gmw.cn/2019-04/26/content\\_32783915.htm](https://guancha.gmw.cn/2019-04/26/content_32783915.htm)。

<sup>③</sup> 郑春荣、李岳梅:《德国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的主张、实践与动因分析》,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24-25页;蔡翠红、张若扬:《“技术主权”和“数字主权”话语下的欧盟数字化转型战略》,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1期,第9-36页;胡琨、肖馨怡:《数字经济浪潮下德国捍卫“数字主权”的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载《领导科学》,2021年第2期,第121-124页;周顺杰、陈娟:《德国未来技术主权布局研究》,载《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2年第2期,第8-12页;闫广:《技术主权视角下的欧盟数字发展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社会科学院,2022年6月。



同样,“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推进、传播乃至广泛接受也需要一个历史过程。此外,“中国方案”的持续推进和落实需要一定的技术实力支撑。无论是参与技术规则或国家行为规范的制定,还是提出引导性的政策倡议,都离不开坚实的实力支撑。<sup>①</sup>中国近年来尤其注重通过网络立法来推进网络治理,今后也会把筑牢网络实力置于更核心的日程,做到“孜孜以求发展,念念不忘安全,久久为功治理,更好平衡和统筹网络空间的发展、安全和治理”。<sup>②</sup>在国际合作实践上,亦可设立更多“小而美”的项目,力争产生实际效益,提升理念吸引力和治理有效性。

在“中国方案”之外,全球层面还存在有关网络空间治理的很多竞争性理念和方案。当前国际关系中大国竞争的因素的确在上升,特别是“美国在出口管制、投资审查、单边制裁方面不断采取针对中国的举措,严重损害中方正当利益”,<sup>③</sup>对中国技术和国家实力发展极为不利。而且,美国还提出“互联网未来宣言”等新理念,<sup>④</sup>建立打击勒索软件国际联盟;<sup>⑤</sup>欧盟也提出“技术主权”概念;法国推出“网络空间信任与安全巴黎倡议”,<sup>⑥</sup>近年参与的国家和企业也有增多之势。<sup>⑦</sup>这些新理念、新倡议或新进程的影响虽然有其限度,但均试图提供替代性的治理模式、价值理念和实现路径,这在客观上与“中国方案”形成竞争。在国际合作实践上,国家间的竞争也现实存在。例如,中日在东南亚就存在竞争关系。日本国家计算机应急响应中心(JPCERT)在东盟国

<sup>①</sup> 当然,很多网络实力较弱的国家在网络治理的国际舞台上也非常活跃,提出各种各样的倡议和方案。换言之,网络实力并非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必要条件,甚至可以说实力较弱的国家反而更加需要积极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来维护自身利益。但是,中国作为一个网络大国,继续夯实和增强自身网络实力,不仅可以更好地维护在网络空间的国家利益,而且有助于推进和落实中国提出的一些治理倡议和治理方案。

<sup>②</sup> 徐龙第:《发展、安全与治理:网络空间战略任务的平衡与统筹》,载《中国网信》,2023年第11期,第44-47页。

<sup>③</sup> 外交部:《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中美元首会晤》,2023年11月16日, [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11/t20231116\\_11181125.shtml](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311/t20231116_11181125.shtml)。

<sup>④</sup> “A Declaration for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April 28,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4/Declaration-for-the-Future-for-the-Internet\\_Launch-Event-Signing-Version\\_FINAL.pdf](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4/Declaration-for-the-Future-for-the-Internet_Launch-Event-Signing-Version_FINAL.pdf)。

<sup>⑤</sup> “Fact Sheet: Ongoing Public U.S. Efforts to Counter Ransomware,” October 13,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0/13/fact-sheet-ongoing-public-u-s-efforts-to-counter-ransomwar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Ministe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Counter Ransomware Initiative Meeting October 2021,” October 14,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0/14/joint-statement-of-the-ministers-and-representatives-from-the-counter-ransomware-initiative-meeting-october-2021/>; “Fact Shee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unter Ransomware Initiative Summit,” November 1,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11/01/fact-sheet-the-second-international-counter-ransomware-initiative-summit/>; “International Counter Ransomware Initiative 2022 Joint Statement,” November 1,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11/01/international-counter-ransomware-initiative-2022-joint-statement/>; “International Counter Ransomware Initiative 2023 Joint Statement,” November 1, 2023,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11/01/international-counter-ransomware-initiative-2023-joint-statement/>。

<sup>⑥</sup> “Paris Call for Trust and Security in Cyberspace,” 11 December 2018, <https://pariscall.international/en/call>。

<sup>⑦</sup> 桂畅旒:《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现状、主要分歧及影响因素》,第68-72页。

家开展了许多培训项目,颇受当地欢迎;中国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与东盟国家也有很多合作和培训项目以及联合演练,但中日之间的竞争客观存在。中国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作策略和重点领域。

新兴技术的发展也在扩展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议题和范围,将使治理变得更加复杂。其中,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成为新的治理热点。最近,人工智能——特别是 ChatGPT 的出现和流行——再次点燃了人们对新兴技术治理的热情,并引发了新一轮恐惧。这种热情和恐惧与十年前对网络攻击的担忧有相似之处。当时,美国高官和学者将网络攻击比作核武器,担心发生“网络珍珠港”和“网络‘9·11’”事件。“斯诺登事件”发生后,网络空间治理迅速成为国际热点。<sup>①</sup>十年后的今天,人们又开始担心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和威胁,并在促动人工智能治理的热潮。最近国际上已经提出种类繁多的人工智能治理倡议。<sup>②</sup>2023年2月,荷兰和韩国在海牙共同主办“军事领域负责任人工智能峰会”,<sup>③</sup>11月英国政府也在伦敦举办人工智能全球峰会,<sup>④</sup>试图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在老问题悬而未决、新问题层出不穷的情况下,网络治理的图景将会更加繁杂。在此情况下,对“中国方案”进行调整和升级实属必然。

此外,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绩效有待更多考察和反思。在“斯诺登事件”前后,为应对网络攻击的潜在威胁,一些国家发起各种各样的国际会议,提出五花八门的倡议,其中最知名的当属英国前外相威廉·黑格于2011年11月发起的“全球网络空间会议”,亦即所谓的“伦敦进程”,并先后在伦敦、布达佩斯、首尔、海牙、新德里等地举行大规模会议,但随着黑格的下台,该进程也不了了之。伦敦进程在当时非常火爆,每次会议都有成百上千的人参加,引起人们对网络问题的兴趣和关注,并可能在某些方面凝聚了一些共识,在网络空间治理的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痕迹,但客观上它并未解决什么实质性问题。与之相似,其他快速兴起和消逝的治理活动还有巴西发起的 NETmundial 倡议、<sup>⑤</sup>捷克主办的布拉格 5G 安全会议,<sup>⑥</sup>以及微软公司提出的“数字日内瓦

① 戴丽娜:《“斯诺登事件”十年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格局演进》,载《中国信息安全》,2023年第6期,第64-67页。

② 龙坤:《人工智能全球安全治理领域的新进展与焦点议题》,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3年第8期,第23-27页。

③ “REAIM 2023,” <https://www.government.nl/ministries/ministry-of-foreign-affairs/activiteiten/ream>; “REAIM 2023 programme,” <https://ream2023.org/>.

④ “The AI Summit London,” <https://london.theaisummit.com/>.

⑤ “NETmundial: Global Multistakeholder Meeting on the Future of Internet Governance,” April 2014, <https://netmundial.br/>.

⑥ “Prague 5G Security Conference Announced Series of Recommendations: The Prague Proposals,” 3 May 2019, <https://www.vlada.cz/en/media-centrum/aktualne/prague-5g-security-conference-announced-series-of-recommendations-the-prague-proposals-173422/>.

公约”<sup>①</sup>等各种倡议和方案,都可谓“风靡一时”,但也只是昙花一现。迄今,坚持下来的只有中国发起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以及联合国框架下的有关活动。由此可见,各类治理方案的“死亡率”较高,也就意味着治理的成本较高,效益较低。此外,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进展异常缓慢,即使是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经过多年努力,也仅达成 11 条不具强制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性“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sup>②</sup> 因此,今后在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时,对各种治理倡议、方案和进程的绩效,以及对治理过程的漫长性和规则制定的艰难性应有相应的认知和反思,并持有相对合理的预期,无论进退都要坦然处之,既积极参与,也客观理性看待。

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学理研究也需要与时俱进,寻求新的思路和突破。第一,在研究议题上,既要有对治理形势的宏观研判,更要有对具体问题的细致分析。学理研究不宜被空泛的“治理”框架和话语所裹挟,而是需要更多着眼于背后的各类问题,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思路。超越“治理”话语体系,致力于“问题解决”,或许更符合当下的现实需求。例如,欧盟在网络治理方面非常积极,特别是极为重视个人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先后出台《一般数据保护条例》<sup>③</sup>《数字市场法案》<sup>④</sup>等系列法律法规,在网络治理领域走出了“欧洲特色”,捍卫了欧洲利益。今后,基于议题或问题的治理或许可以成为未来政策实践和学理研究的重点。第二,关于网络空间属性和新兴技术潜在影响的研究。最近的乌克兰危机和巴以冲突都表明,网络攻击对现实国际冲突结果的影响有限,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冲突结果或影响冲突进程。因此,对网络攻击的影响应有一个基于客观事实的总体性结论和认知,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潜在影响也应有客观理性的讨论,特别是不夸大事实,不虚张声势,不危言耸听,不凭空想象。<sup>⑤</sup> 第三,关于网络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的研究。网络人才是网络实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即使是像美国这样网络实力强大的国家,拜登政府也在持续关注 and 加大在网络人才方面的投入,出台网络人才政策,采取务实措施,推行注册学

① Brad Smith, “The Need for a Digital Geneva Convention,” February 14, 2017, <https://blogs.microsoft.com/on-the-issues/2017/02/14/need-digital-geneva-convention/>; “A Digital Geneva Convention to Protect Cyberspace: Microsoft Policy Papers,” <https://query.prod.cms.rt.microsoft.com/cms/api/am/binary/RW67QH>.

②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70/174, 22 July 2015, pp.7-8,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28/35/PDF/N1522835.pdf?OpenElement>.

③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https://gdpr-info.eu/>.

④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https://digital-markets-act.ec.europa.eu/index\\_en](https://digital-markets-act.ec.europa.eu/index_en).

⑤ Thomas Rid, “Cyber War Will Not Take Plac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35, No.1, 2012, pp.5-32; [英]托马斯·里德:《网络战争:不会发生》,徐龙第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徒制和冲刺计划等。<sup>①</sup> 因此,今后的政策实践和理论研究均应更多关注网络人才培养,包括增加网络人才数量,提升网络人才素质,提高网络技能水平,培养网络安全意识。第四,“战略”之后的后续落实评估和研究。提出一些宏大的倡议、规划和方案并不难,但从理念、倡议、规划到实施之间还有很长的距离,有些甚至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已。因此,对各类治理倡议、方案和进程的绩效进行研究,特别是从战略管理的角度进行审视和评估,或许会得出更加有益的经验教训,“不为浮云遮望眼”,要更加清楚地透过表象看本质,更好地推动和助力治理绩效的提升。第五,关于创新反制性新理念、新举措的研究。对于中国在网络空间的行为,美国政府和学者似乎非常擅长提出各式“污名化”称谓,很快就贴上一些标签,如“网络间谍”“窃取知识产权”“胁迫行为”“威权主义”。<sup>②</sup> 然而,对于美国对中国实施的“出口管制、投资审查、单边制裁”等各类行为和举措,除了用“霸凌”“霸权”予以批评之外,中国在政策上和学理上都未提出针对性措辞。在概念上和实践上,美国的对华行为难道不是“技术胁迫”?是否属于“技术帝国主义”或“数字帝国主义”?对此,需要更多创新性和开放式讨论。

简言之,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是一个过程,既不平坦,也无可见的终点;“中国方案”的运作既是为了服务于国内和国际社会,也受到外界环境和压力的各种影响。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历史的前进,将会出现新的治理难题,既需要各方共同应对,也需要中国在政策实践和理论研究上给予回应,甚至是进行“战略布局前置”。<sup>③</sup> 在落实过程中,“中国方案”也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需要在现实实践中适时进行调整和校准,甚至直面亟须解决的紧迫性问题。在学理研究上,中国未来也应寻求新的突破方向,回应现实需求。我们有理由相信,有了与时俱进、务实辩证、系统科学的思想工具,中国将继续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贡献新的力量、智慧和方案。

(作者简介:徐龙第,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所副研究员;责任编辑:张海洋)

<sup>①</sup> “US Departments of Labor, Commerce Announce 120-Day Cybersecurity Apprenticeship Sprint to Promote Registered Apprenticeships,” 19 July 2022,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2/07/us-departments-labor-commerce-announce-120-day-cybersecurity-apprentice>.

<sup>②</sup> 桂畅旒:《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现状、主要分歧及影响因素》,第70页。

<sup>③</sup> 李艳:《对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态势的几点思考》,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8年第2期,第26页。